

正确把握三个关系 努力实现公道正派

中共北京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赵家骥

公道正派对组织部门来说，集中体现为选人用人上的公道正派。它是一种政治品质、一种思想作风、一种人格力量，是组工干部的立身之本、为人之道、正气之源。组织部门要实现公道正派，最重要的是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正确处理和把握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正确处理和把握对领导负责与 对群众负责的关系

从根本上说 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 对上级负责与对下级负责是完全一致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处理好二者关系是很不容易的。只有把握好对领导负责与对群众负责的关系，把对领导负责与对群众负责一致起来，组织部门才能实现公道正派。

坚持讲政治、讲大局。做到公道正派 首先要求讲政治、讲大

局。组工干部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委的重大决议、重大决策和重大工作部署。要坚持组织工作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和党的中心任务这个大局，紧紧围绕大局开展工作。善于从政治上考虑问题，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安排部署工作要把握好政治方向，解决和处理问题要注意政治影响，识人用人要把握好政治条件，事事处处要严守政治纪律。要把上级指示精神与本地区组织工作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贯彻执行上级指示精神。

坚持原则 主持公道。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 有很多情况需要组工干部为了党和人民的事业坚持原则，为了干部能在客观公正的环境中健康成长而主持公道。比如，民主推荐干部是选拔干部的必经程序。从各方面推荐的干部，有的是适合工作需要也符合任用条件，但也有不适合工作需要或不符合任用条件；有些部门在推荐干部时，只推荐分管部门的干部，不愿意从外面交流干部，或者不顾班子和干部实际搞攀比推荐；也有的推荐干部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利益出发，考虑全局不够。对这些来自各方面的推荐都需要组工干部，尤其是组织部门的领导同志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综合分析，从全局的高度，实事求是地作出正确的选择和判断，严格按《干部任用条例》办事。再比如 在选人用人上 组工干部要敢于担风险。选人用人多数情况下 往往不是“用对人”还是“用错人”的简单判断，而是用谁更适合，更有利于事业的发展和对干部的培养。对于上级领导提出要任用的干部，从组织部门掌握的情况看，有的可能并不合适，但也不是说用这个人就绝对不行、是错误的，如果我们提出不同意见，就要冒风险。因为要说明用谁更合适，仅有任前分析是很难一时说明的，很多情况下要靠任后的实践 有的甚至需要很长时间才能看出来。同时 也由于我们对这个干部的情况只是处在感觉阶段，这种感觉中的问题，也可能准确，

也可能不准确，即使准确，也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证实，正所谓“试玉要烧三日满 辨材须待七年期”。在这种情况下 组工干部应该从对工作高度负责，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敢于客观地、全面地发表意见，只要对决策有参考价值，我们就要敢于担风险。

坚持走群众路线。做到公道正派，群众路线是保障。要坚定地树立依靠群众做好干部工作的指导思想。对那些领导印象好、与领导关系密切而存在问题的人，组工干部敢不敢提出他的问题和不足？对那些领导印象不好、群众反映好的干部，组工干部敢不敢推荐？这些都是对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能否做到公道正派最直接、最现实、最经常、最重要的考验，也是对组工干部群众观点、群众观念的检验。组工干部，尤其是组织部门的领导干部，要把公道正派作为一种职业道德、一项基本工作要求来遵守，努力做到在领导意见与多数群众意见不一致时，敢于反映真实的情况，敢于不受各种影响，全面、客观、准确、辩证地向上级、向领导汇报干部的真实情况。在调班子、配干部过程中，对那些有争议的干部，更要广泛听取多方面的意见，不仅要听取被考察对象上级的意见，更要听取被考察对象下级的意见和基层群众的意见，真心实意地落实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断从基层干部群众中汲取做好组织工作的营养和动力。

二、正确处理和把握责任与权力的关系

一般情况下 组织部门在干部的发现、考核、考察、推荐、使用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存在这样一些现象：

一是只有权力意识而没有责任意识。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有

不少干部愿意到组织部门工作，希望做一个管干部的干部、管“官”的“官”、管党员的党员。如果这种选择是建立在只看到权力、未看到责任的基础上，眼睛盯着权力，责任放在脑后，那是很危险的。组织部门是管干部的部门，因此也是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各方面最关注的部门。一些思想意识不健康、热衷于走上层路线的人，认为“跟着组织部，年年有进步”会想尽办法与组工干部“套近乎”、拉关系、搞“感情投资”，致使少数组工干部沉湎于组织部门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之中。二是只想用权却不想负责。有些组工干部未能经受住改革开放和执政的考验，不能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缺乏应有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进而发生权力错位现象。有些干部不是不懂组织工作责任重大，但在错综复杂的因素影响下，自觉或不自觉地放弃责任，甚至把党和人民赋予的职权当作捞取私利的工具，把“有权不使，过期作废”奉为信条。这样就必然会办事不公、处事不明、以权谋私，甚至会滑向犯罪的泥潭。

不能正确地认识和把握组织部门的权力和责任，是产生这些现象和问题的主要原因。权力和责任是一对相互依存的矛盾，从来就没有无权力的责任，也没有无责任的权力。运用权力是实现责任的手段和工具，承担责任是运用权力的目的。没有权力，责任就难以落实，不负责任，权力就不可能得到正确的运用。组织部门对于本地区所属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具有考核、奖惩、选拔、任用的权力，但作为党委的职能部门，组织部门担负着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的重大责任。没有权力，组织部门就难以完成自身所承担的重任；不负责任，组织部门的权力就不可能得到正确运用，组织工作就会偏离正确的方向。因此，组织部门的干部必须对责任和权力有一个辩证的认识，才能有效克服各种不正确思想的干扰，才能为在实际工作中做到公道正派打好思想基础。

组工干部尤其是组织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做到公道正派，就

必须正确处理和把握权责关系，做到既敢于负责，又慎用权力。一是要充分认识组织部门的重大责任。要真正认识到组织部门选好一个人，带动一大片；选错一个人，影响一大片的重大责任。所谓“用得正人，为善者皆劝，误用恶人，不善者竞进”。只有树立起对组织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积极主动地去熟悉和了解干部，准确地评价干部，公道正派地选人用人。二是必须在工作中坚持把责任放在第一位。责任和权力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者相比，责任是本质的、第一位的，权力是从属的、第二位的，对违反政策和原则的意见，哪怕是要得罪一些人，也要坚持原则，把握好方向，不搞好人主义，认真负责，恪尽职守，把自身承担的责任贯彻落实到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去。三是要摆正自己的位置。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看问题、提建议、作决定，都必须从有利于本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高度出发，坚持做到为民任官，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绝不能把权力作为捞取个人私利的资本。

三、正确处理和把握提高自身素质与建立健全选人用人机制的关系

组织部门实现公道正派，提高自身素质是基础、是前提；健全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是关键、是保障。强化素质，健全机制，既是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又是提高新时期组织工作整体水平的必然选择。

努力提高组工干部自身思想政治素质，是实现公道正派的思想保证。理论上的成熟是思想上清醒和政治上坚定的基础。只有不断提高广大组工干部政策理论水平，才能为实现公道正派夯实思想基础。“世有伯乐，而后有千里马”。选贤任能，历来不容易。知人善任，需要扎实的素质基础做保证。要做到公道正派，就要首

先在提高自身素质上下功夫，这是由人才自身的相对性特征所决定的。古诗云“骏马能历险，犁田不如牛；坚车能载重，渡河不如舟”，就生动形象地说明了公道正派选人用人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要全面深入地考察发现干部，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干部，准确无误地识别干部，科学合理地使用干部，就必须打牢理论功底和知识根基。组工干部要把学习理论、武装头脑摆在首位，贯穿始终。要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尤其要深刻领会、全面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善于从理论学习中汲取营养，提高素质，明确方向。

建立健全选人用人机制，是实现公道正派要求的制度保证。制度建设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加强以公道正派为核心的组织部门职业道德建设，关键是要用完整系统的制度体系来做保证。一是学习贯彻好《干部任用条例》，使广大组工干部努力成为精通条例的行家里手，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十不准”纪律，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以坚强的党性保证条例的贯彻执行。二是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几年来，我们贯彻落实中组工作部署和要求，先后建立健全了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制度、党政机关干部竞争上岗制度、区县党政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由市委全委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办法、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度、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的认定标准和调整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这些制度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起了很好的保证作用。三是健全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的各项制度。研究完善干部选拔、任免和管理的信息系统，健全和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考察评价机制、发现选择机制、领导职数优化配置机制和干部监督机制，完善统分结合、协调运转的干部管理决策体系，为实现公道正派地选人用人提供制度保证。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实现公道正派的组织保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江泽民同志指出，“各级党委决定干部的任免，必须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组织部门在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有利于发扬民主，增强干部工作的透明度；有利于按工作需要、事业要求和群众意愿，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有利于克服选拔任用中对干部资历区域身份要求的“局限性”、干部考察的“表象性”、组织调配的“单一性”、干部工作的“封闭性”，广开视野、全面准确、竞争择优地选拔干部、发现人才。只有这样，才能从组织上把公道正派要求落到实处。因此，要进一步强化坚持民主集中制的意识，增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组织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做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表率，善于把握关键环节和集中的内容、时机和方式，既要防止优柔寡断、当断不断，又要避免简单行事、匆忙决断。要健全完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作为考核、考察组织部门工作成效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同纪检监察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宏观指导和检查监督。

总之，做到公道正派就要从实际出发，正确处理和把握好对领导负责与对群众负责、权利与责任、强化素质与完善制度等方面的关系，增强公道正派意识，坚持公道正派原则，树立公道正派形象，扎扎实实地推进以公道正派为核心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使组织部门真正成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表率部门。

坚持公道正派 推进组织工作

中共天津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史莲喜

公道正派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组织部门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核心，更是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的政治责任。坚持公道正派，对于把组织部门建设成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表率部门，不断开创组织工作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要意义。

一、把握‘公道正派’的内涵

所谓公道正派，一般意义上是指人的言行遵循规律、公平合理、光明磊落、不徇私、不奸邪。公道正派又是具体的、历史的，不同民族、阶级和政党具有不同的公道正派观，不同时代，公道正派的内涵和标准是不同的。作为党的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必须具备的一种政治品质、思想作风和人格力量，“公道正派”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具有新的境界。同时，对坚持公道正派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坚持公道正派，首先要做到对己清正、对人公正、对内严格，对外平等。这是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公道正派的具体内涵和集中体现。其中，对己清正是基础，只有廉洁清正，才能公道做事，正派做人，对人公正是核心，公道不公道，正派不正派，关键看能不能奉公守法，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党员、干部和基层党组织；对内严格是保证，只有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才能确保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公道正派；对外平等是重要体现，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任何时候都不能把组织部门的职责、权力当作炫耀自己的砝码，为人处事都不能居高临下、盛气凌人。

坚持公道正派，必须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这是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公道正派的根本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国共产党在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组织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公道正派，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必然要求，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组织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因此，我们坚持公道正派，必须以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作为前提，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记“两个务必”，始终坚持想问题、办事情、定政策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这也是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公道正派的政治境界。

坚持公道正派，必须做到实事求是。这是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公道正派的思想基础。就是说，认识、处理问题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事实，尊重客观规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结合实际，切忌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形式主义，评价党员、干部和基层党组织要用事实说话，不搞“大概齐”、“差不多”或凭印象主观

臆断 碰到矛盾和棘手问题要敢于亮出自己的观点、看法 言行一致 不回避矛盾、左右逢源 或者口是心非、阳奉阴违 对于不正之风和错误行为要敢于坚持真理，勇于批评和抵制，不当“好好先生” 遇到党员、干部和基层组织受到不公正对待时要敢说公道话，不怕得罪人和担风险；对待工作中的成绩和失误要客观肯定别人，勇于承担责任，不揽功推过。

坚持公道正派，要落实到推进组织工作的实践中。这是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公道正派的实现途径和检验标准。公道正派是内在修养与外在形象的统一，是一个人内化于心、外见于行的品质。坚持公道正派 不是刻意去追求“修养”、“形象”沽名钓誉 而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组织路线，开创新世纪、新阶段组织工作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同时，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是否公道正派 只有通过推进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以及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具体工作，才能显现出来的。树立公道正派形象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不断开创新局面过程。

二、最重要的是选人用人公道正派

国以贤兴，政以才治。选什么人、用什么人，事关党的事业兴衰成败和国家前途命运。历史经验证明，能不能选好人、用好人，选人用人的人是否公道正派至关重要。只有公道正派，才能正确理解和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政策，认真执行选拔任用工作的各项规定和程序，客观公正地评价和识别干部，真正把优秀人才选拔出来 委以重任。相反 选人用人的人不公道、不正派 党的干部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制度就不可能得到认真贯彻，就会重用庸才，埋没人才，挫伤干部的积极性，难以形成人才辈出的局面。不仅如此 选人用人历来具有导向作用：“用一贤人 则贤人毕至 用

一小人 则小人齐趋。”如果不能公道正派地选人用人 势必导致吏治腐败 败坏党风政风 贻害无穷。从这一意义上说 公道正派是党的干部工作的生命。

组织部门是党委选人用人的参谋助手，担负着重要职责和使命。能否把好选人用人关，是检验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是否公道正派的试金石。党和人民对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寄予厚望，同时也提出了严格要求。邓小平同志强调：“管干部的干部 要很公道，很正派 不信邪 不怕得罪人。”江泽民同志提出：“要努力把组织部门建设成为党性最强 作风最正 工作出色的部门。”胡锦涛同志指出：“衡量一个组织工作干部是否合格 首先要看他是否公道正派，实事求是。干部群众看组织部门的形象，也是首先看这一条。”应当说，我们各级组织部门和广大组工干部是尽职尽责的，用实际行动树立了公道正派的良好形象。但是也要看到，现实中仍然存在极少数组工干部在选人用人上封官许愿、搞团团伙伙、“跑风漏气”奉行好人主义等现象 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这些问题必须有效解决，否则不仅损害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公道正派的形象，而且严重危害党的事业。

公道正派地选人用人，就是要坚持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全面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提出的“五坚持、五不准”的要求 把真正优秀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从组织部门的职责来看，重点要把握好三个方面：

一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条例是我们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章，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选人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有力武器。贯彻执行条例越坚决、越彻底，选人用人就越公道正派。要坚持条例面前人人平等 自觉抵制来自各方面不正之风的干扰 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 执行标准不走样 履行政程序不变通 遵守纪律不放松。

二要全面了解、公正评价干部。这是公道正派地推荐、使用干部的前提。同时,了解、评价干部的过程又反映出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是否公道正派。这些年来,我们在工作中坚持“五结合”、“五区分”力求全面、客观、公正地了解、评价干部。“五结合”:一是把任职考察与平时考察和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的考察结合起来。既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要求,对拟任人选进行严格考察,又注意掌握干部平时在工作圈、社交圈和生活圈中的表现,特别是抓住干部在重大斗争、重大突发事件中的表现,着重考察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这次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天津市委组织部及时提出,越是关键时刻越要注重考察领导班子和干部,把抗击非典斗争作为考察、锻炼干部的重要契机,在实践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二是把考察干部的德与才结合起来。既看干部是否“靠得住”又看干部是否“有本事”。德是前提,才是支撑,最终统一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所取得的业绩上。三是把干部的“显绩”与“潜绩”结合起来。既注重那些外在的、眼前的“看得见”政绩,更注重那些功在背后、利在长远的“看不见”政绩。同时客观分析取得政绩的基础和环境,既不夸大顺境中取得的“骄人”战绩,也不埋没那些在逆境中坚忍不拔,奋力开拓的干部。四是把领导印象与群众评价结合起来。既了解干部对上负责的精神,又了解干部对下负责的态度,最终看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支持不支持。五是把定量考核与定性分析结合起来。在准确把握干部业绩和全面了解干部的长处与短处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五区分”:一是把干部的文凭、资历与实际工作能力、水平区分开来,不能重文凭不看水平,重资历不看能力,要将干部运用科学理论和新知识抓改革、谋发展的能力,和取得的工作实绩作为选拔干部的主要依据。二是把得票多少与群众公认区分开来,不能简单以票取人,不能让那些作风不正、怕得罪人甚至拉选票、搞贿选的人得到好处,使敢抓敢管、勇挑

重担、坚持改革创新的干部受委屈。三是把‘数字’、‘工程’与政绩区别开来，防止被热衷于追求个人名利、地位，搞形形色色、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或说假话、搞浮夸的人所蒙骗。四是把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区分开来，避免将集体的功劳记在个人身上。五是把关爱干部与感情用事区分开来，既真心诚意地关心、帮助干部，与干部交朋友，增强‘干部之家’的亲和力，又不能用感情代替原则，以个人好恶取舍干部。

三要准确推荐、合理使用干部。公道正派地推荐使用干部，就是依据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干部本人的实际情况，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对干部高度负责的精神，为党委选好人、用好人，当好参谋。组织部门在推荐、使用干部中应具体把握好四点：一是对干部情况的掌握要真实、可靠，对拟任职的岗位条件、班子结构要清楚、明确。所提出的推荐使用意见，必须体现扬人之长，避其所短，量事用人，人事相宜，以岗用人，科学搭配。二是要善于根据掌握的情况，有理、有据地表达组织部门的意见，特别是对事关重大是非原则的问题，要大胆坚持原则，把应该说的、必须说的意见表达清楚。三是要态度积极，善于围绕全局，从发展趋势上判断，从整体优化上构思，从较高层次上提出选拔使用干部和配备班子的建议。四是要着眼于全局和长远，视野不能局限于局部和眼前，否则，很可能会因为视野不宽而使用了并不出色的干部。这样，对于个别单位、个别干部似乎“公道”，而在更大的范围来看，对更加优秀的干部就不公道了。

三、公道正派在于加强建设

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培养公道正派品质，坚持公道正派作风，树立公道正派形象，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也是不断推进组织工作、加强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过程。

首要的是加强教育。公道正派问题，本质上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公道来自公心，正派源于正气。要教育组工干部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自觉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加强党性锻炼，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名利观，堂堂正正做人，老老实实做事。要在组织部门中深入开展公道正派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组工干部对坚持公道正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维护组织部门形象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同时，组织工作有着很强的专业性，组工干部要坚持公道正派，仅仅有良好的愿望和自觉性是不够的，还必须具备一定的知识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否则，即使有公道正派之心，也难行公道正派之实。因此，要加强业务知识及市场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培训，不断拓宽组工干部的知识面，提高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努力把组织部门建设成为“学习型组织”，把组工干部培养成“学习型干部”。

根本的是建立健全制度。与个人的素质、能力和自觉性相比，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在公道正派问题上，制度同样起着决定性作用。如果制度本身科学、完善，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个人的不公道、不正派行为；相反，如果制度本身不科学、有缺陷，个人行为很难公道正派。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深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建立健全干部人事制度、基层组织制度建设、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制度、知识分子与人才工作制度等，使组织工作更加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同时要把公道正派的原则要求制度化、具体化，制定明确的、便于操作执行的公道正派行为准则或规定，用科学的制度保证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公道正派地履行职责。

关键在于加强监督。发挥教育和制度的作用，必须以监督作为保障，没有有效的监督，制度再好也会流于形式。首先是加强自我监督，从严治部。要把公道正派作为组织部门执业资格的重要

内容 严把组工干部“人口”关 要大力保护、表彰、重用坚持公道正派的组工干部 对那些不公道、不正派的人 要严肃处理 努力在组织部门营造公道正派的风气。同时要强化外在监督。组织部门和组工干部是否公道正派，广大党员、干部心里最有数，群众看得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组织部门一定要放下架子，敞开“大门”，虚心接受党内外监督，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把组织部门建设成为最公道、最正派的部门。

新时期组工干部要 身体力行公道正派

中共河北省常委、组织部长 付志方

公道正派，就是思想品德端正，言行公平公正。它既是一种政治品质，也是一种工作作风。组织部门是党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重要职能部门，在选人用人方面担负着重大职责，决定了必须把公道正派作为组工干部职业道德建设的核心内容。组工干部只有坚持公道正派，才能把那些自觉坚持和忠诚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靠得住、有本事、肯实干”的优秀干部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才能端正用人导向，有效抵制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才能树立良好的组工干部形象，赢得广大干部群众的信赖和尊重。在新的历史时期，强调组工干部身体力行公道正派，是组织部门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组织保证的根本要求，是新形势下推进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

应当肯定，这些年来，广大组工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原则，任人唯贤，清正廉洁，树立了公道正派的良

好形象。但也必须看到，少数组工干部身上也存在一些不符合公道正派要求的问题。如 有的工作中不按规矩办事、不严格坚持标准、不认真履行规定程序 有的考察评价干部不能排除干扰 将一些非正常因素和个人好恶掺杂其中 有的对跑官要官者不批评、不抵制 甚至为其牵线搭桥 有的对干部讨好买好“跑风漏气”传递消息 有的与被管理干部称兄道弟 交往不正常等。这些问题的存在，程度不同地影响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质量，助长了干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损害了组工干部的整体形象。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 跑官要官 封官许愿 任人唯亲等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遏止，与上述问题的存在不无关系。同时，我们更应该看到选人用人有着重要导向作用。“用得正人 为善者皆劝 误用恶人 不善者竞进”。选人用人不公道、不正派，必将挫伤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贻误改革和建设事业，败坏党风政风。对发生在少数组工干部身上的这些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严重危害和后果。我们要给予高度警觉和重视，必须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

公道正派是我们党对组织工作的一贯要求。在新的历史时期 组工干部要身体力行公道正派 必须自觉做到 增强党性 公正无私 坚持原则 任人唯贤 严守法纪 按章办事 端正作风 平等待人；廉洁自律，不谋私利。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组工干部要把这几个方面的要求落到实处，面临许多新的挑战 and 考验。由于组工干部担负着特殊职责，很可能成为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拉拢腐蚀和“攻关”的目标 社会分配方式、思想价值观念的多样化，也使组工干部面临越来越多的诱惑。如果我们的组工干部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不强 职业道德防线不牢 就容易在形形色色的诱惑和陷阱面前丧失原则。因此，要使广大组工干部真正把公道正派落到实处 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 着眼于组工干部的思想和工作实际 坚持多措并举 着力在治本上下功夫，努力使公道正派成为每一个组工干部的思想共识和